

2019

广州市

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

G U A N G Z H O U

中共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广州市监察委员会



2019

广州市

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

中共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广州市监察委员会

目 录

前言	// 1
一、坚决扛起“两个维护”根本政治责任	// 1
二、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 4
三、持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 7
四、做深做实做细监督第一职责	// 10
五、深化改革提高腐败治理效能	// 15
六、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 18
七、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 25
结束语	// 28

前言

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个鲜明特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坚定决心、顽强意志、空前力度正风肃纪反腐，取得了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产生了全方位、深层次影响。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也是广州市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年。一年来，广州市纪检监察机关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条主线，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和要求，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坚持稳中求进、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续巩固拓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一年来，广州市纪检监察机关更加注重把握高质量发展的正确方向，持续推动“两个维护”从“令行禁止的一致”向“高度自觉的一致”提升；更加注重激活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动力，持续推动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从“制度优势”向“治理效能”提升；更加注重紧盯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难点，持续推动监督格局从“有形”覆盖

向“有效”覆盖提升；更加注重聚焦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持续推动反腐败斗争策略从“治标为主”向“标本兼治”提升；更加注重坚守高质量发展的价值取向，持续推动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治理从“重点突破”向“常治长效”提升；更加注重夯实高质量发展的组织保障，持续推动干部队伍建设从“形”的重塑向“神”的重铸提升，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的步伐坚定而有力。

凡是过往，皆为序章。站在新起点、踏上新征程，广州市纪检监察机关将一以贯之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一以贯之督促党员、干部自觉做到“两个维护”，一以贯之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和要求，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更大战略性成果，为持续提升广州国际大都市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提供坚强保障。

一、坚决扛起“两个维护”根本政治责任

“两个维护”是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也是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根本目的。一年来，广州市纪检监察机关始终坚守政治机关职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着力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推动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更加自觉、坚定、具体做到“两个维护”。

把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作为检验“两个维护”的“试金石”。“两个维护”是具体的，必须体现在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行动上。以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为镜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健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督查问责机制，落实市委抓落实工作机制要求，部署专项监督、专项监察、专项巡察。从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到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从贯彻新发展理念到打赢三大攻坚战，从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到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从贯彻省委和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到落实市委和市政府“1+1+4”工作举措，从

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的总目标到城市更新等九项重点工作，紧盯贯彻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抓落实的突出问题，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

筑牢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高压线”。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到具体的人和事，真正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着眼净化政治生态，市纪委会听取信访举报情况及形势分析14次，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从政治高度持续抓好中央巡视和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反馈意见整改，对中央移交的信访举报件优先办理，办结率分别达到99.1%、100%。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紧盯“七个有之”问题，持续巩固深化肃清李嘉、万庆良恶劣影响成果，严肃查处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两面人、两面派，全年立案审查违反政治纪律问题案件56件，处分45人。

对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力的 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严肃问责



严肃问责党组织

79个



严肃问责党员干部

333人

牢牢牵住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牛鼻子”。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始终注重为主体责任履行提供有效载体、当好参谋助手。自2017年开始协助市委连续三年以一号文形式印发全面从严治党政策文件，2019年推动市委建立定期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等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情况报告制度，督促各级党委（党组）特别是“一把手”强化政治担当、履行主体责任，种好“责任田”。开展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情况专项监督，着力纠正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经常，在坚持民主集中制、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选人用人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评选“广州市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十大示范项目”，加强政治生态的定期分析研判等，进一步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目前，全市137个区和市直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落实主体责任情况被纳入“主体责任e系统”。坚持“严”字当头、权责统一，既防止问责不力，又防止问责泛化，针对责任落实不力、失职失责等行为，精准实施追责问责。全年对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力的79个党组织和333名党员干部严肃问责。

二、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人民是我们党执政的最大底气，以人民为中心是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价值取向。一年来，广州市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从突出问题抓起，从制度机制建起，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就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努力让群众感到正风肃纪反腐就在身边、纪检监察工作就在眼前。

完善基层正风反腐治理机制，让群众幸福感更可持续。从2017年起，广州市纪委就在全国率先部署推进基层正风反腐专项治理工作，2018年启动广州市基层正风反腐三年行动，一年明确一批重点，一年解决一批问题，由点及面、由表及里持续深化基层治理。2019年，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和基层党组织活动违规发放补贴问题集中清理；开展党员干部参与违法建设问题、水环境治理领域专项整治，坚决查处发生在民生资金、“三资”管理、征地拆迁等领域违纪违法行为，全市查处问题2978个，处分1915人，移送司法机关108人。广州市天河区、花都区、番禺区等构建形成电子平台竞

价、农村集体“三资”监管“3+X”“两个集中”等模式。

完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监督协同机制，让群众获得感更加充实。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完善与广东省纪委监委以及对口帮扶的广东清远、梅州和贵州毕节、黔南州等地区纪检监察机关的协同监督机制，对涉嫌违规使用扶贫工作经历问题全面排查、重点督办，推动有效开展异地监督。对扶贫领域问题线索实行归口管理、专项登记，建立专门台账、指定专人负责，畅通优先处置的绿色通道，严惩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优亲厚友等违纪违法行为，严肃问责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做到按时结案并通报到村一级。全市对扶贫领域腐败

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



查处问题
432个



处理
407人



处分
110人



通报典型案例
71起124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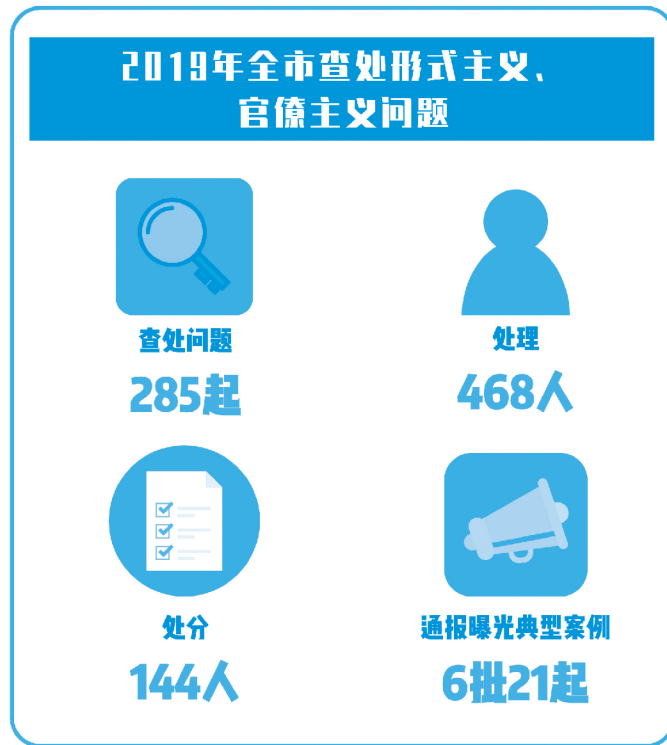
和作风问题立案19件，处分29人，移送司法机关5人。

完善扫黑除恶和挖“伞”铲“链”协调联动机制，让群众安全感更有保障。坚持把斗争锋芒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违纪违法行为，找准扫黑除恶与反腐“拍蝇”结合点，落实中央扫黑除恶督导“回头看”反馈整改任务，健全纪委监委与政法机关线索双向移送、协同办案和查办结果反馈机制，积极探索重大案件同步介入、同步立案、同步调查，按照主动核查、交叉核查、督办核查、联合核查、提级核查等五类方式规范处置。广州市白云区、从化区等结合基层治理、拆除违法建设深化“打伞”促“扫黑”。全市挖出新增52宗涉黑涉恶案件背后的腐败和“保护伞”问题，共处置问题线索373条，立案167件，处分116人，移送司法机关56人。特别是坚决清除从化区泥头车运输行业与当地公安、交管公职人员勾结形成的非法垄断毒瘤，打掉仗着村干部身份横行霸道、欺压百姓的白云区园夏村原党支部书记刘杜棋等黑恶势力团伙“保护伞”，老百姓拍手叫好，“扫”出清风正气和朗朗乾坤，最大限度压缩黑恶势力滋生空间，不断推动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三、持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优良作风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重要保障，也是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广州市纪检监察机关始终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铁规矩、硬杠杠，一年来，坚持抓重点、补短板、防反弹，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和强烈的斗争精神纠“四风”、树新风，不断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化风成俗，成为党员、干部的思想观念和行为习惯。

聚焦关键节点开展明察暗访。坚持日常监督和专项督查相结合，从群众反映强烈的违规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等具体问题抓起，紧盯元旦、春节、端午、中秋等重要节日开展明察暗访，严查顶风违纪、隐形变异等问题。全市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406起，处理580人，处分338人，同比分别增长59.53%、34.49%、13.57%。特别是紧盯“一把手”等关键少数和农村基层等薄弱环节集中发力，查处问题中各级“一把手”占37.93%，单位内设部门主要负责人占10.86%，乡科级及以下干部占68.45%。



聚焦重点问题深化专项治理。坚持问题导向，开展靶向治理，哪个领域薄弱就盯紧哪个领域，什么问题突出就解决什么问题。深入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持续整治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利等突出问题。特别是针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制定实施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指导意见和工作措施，坚决整治不敬畏、不在乎，空泛表态、应景造势，不作为、慢作为甚至假作为等问题。全市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285起，处理468人，处分144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6批21起。多措并举为基层“减负”“松绑”，推动全市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从161项压缩至39项，市级层

面召开的会议压减40.4%，印发的市级文件压减62.5%，让干部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用来抓落实。

聚焦长效治理推动化风成俗。注重发挥制度管全局、管长远、管根本的作用，抓住普遍性问题和反复出现的问题，找准症结、分类解决，积极完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配套制度，注重开展建章立制，持续巩固深化“四风”问题整治成果，制定出台防止领导干部利益冲突等制度机制79项。注重用好监督平台，完善“四风”问题云治理机制，及时比对异常信息，打造跨部门、跨领域、跨行业大数据信息库。注重开展警示教育，建立“一把手”案件情况通报曝光制度，深化《作风建设在路上》电视问政节目作用，编印《图案明规——广州市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典型案例汇编》，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入脑入心、落地落实，努力以优良的党风政风带动社会风气持续好转。

四、做深做实做细监督第一职责

高质量发展关键在于高质量监督。一年来，广州市纪检监察机关牢牢把握监督基本职责、第一职责，坚持“早预防”“治未病”，在日常监督、“一把手”监督、同级监督、巡察监督等方面聚焦发力，创新方式方法，着力构建全覆盖的监督体系，以有力度、见温度的有效监督，督促掌握公权力的组织和个人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

做实做细日常监督。注重常态化监督，制定出台《广州市构建抓早抓小工作机制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实施意见》，明确把“四个意识”不强，落实“两个维护”不坚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力等8个方面作为重点任务，通过运用谈心谈话、“一把手”约谈、谈话提醒、诫勉、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等15种处理方式，对一些党组织“抓早抓小”乏力问题进行监督问责。注重近距离监督，通过参加会议、听取汇报、重点谈话、查阅资料、专项监察、专项治理、专题调研等多种形式“走出去”监督；通过信访受理、线索处置以及参加民主生活会等方式“沉下去”监督；发挥派驻监督“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通过多渠道了解掌握被监督单

位业务工作，全面把握被监督对象廉政风险点、履职关键点“深进去”监督。注重全天候监督，建设“主体责任e系统”和广州市党员干部廉政档案管理系统两个信息化监督平台，实时动态监测被监督对象单位和党员干部廉洁从政及履职尽责情况；加快建立党员干部廉政档案管理系统、政治生态感知应用平台等纪检监察大数据平台，为日常监督插上科技的翅膀。广州市海珠区探索建立基层政治生态分析机制，提升监督实效。注重面对面监督，推动各级党组织深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工作，对一般问题及时同本人见面，不实问题及时公开澄清，实现纪法约束有硬度、批评教育有力度、组织关怀有温度，最大限度防止干部出问题。

盯紧关键少数。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约谈“一把手”制度，构建形成上级党组织“一把手”约谈下级党组织“一把手”的制度化常态化机制，层层传导压力，督促推动各级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管住“绝大多数”。2019年，市委主要负责同志约谈89人次，市纪委书记、副书记约谈73人次，带动全市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开展谈话提醒3.2万人次。同时，扎紧制度笼子，按照“确保‘一把手’知责明责、督促‘一把手’履责尽责、倒逼‘一把手’担责负责”的要求，先后出台《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一把手”监督的十项措施》《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家风建设的指导意见》等系列制度，从选人用人、“三重一大”、政商关系、家风家教等关键领域，立“明规矩”、破“潜规则”，推动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

深化拓展同级监督。把同级党委班子成员、下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向纪委全会述责述廉述德（简称“三述”）工作，作为加强对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班子成员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监督的有效平台。2016年，广州首次推行市委常委向市纪委全会“三述”，2019年又拓展到



15种抓早抓小方式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谈心谈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令作出检查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把手”约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令作出整改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谈话提醒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报批评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约谈函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召开专题民主
(组织) 生活会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批评和自我批评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醒谈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调整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批评教育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出纪律检查建议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诫勉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出监察建议 |

同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并在市、区两级全面推开。从“三述”对象看，覆盖更加广泛。目前，共有来自各区党委和市直财政、发改、国土规划、建设、国资等重要职能部门以及市管企业、市管金融企业、市属高校等重点单位的51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在市纪委全会“三述”，其中包括7名市委常委、1名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和13名区委书记。在广州市白云区试点将村（社）“两委”干部纳入“三述”范围。从“三述”内容看，涵盖更加全面。“三述”内容包括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廉洁自律、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等各个方面，具体有本人受到提醒谈话、组织函询，以及住房、因公出国（境）、配偶子女从业等情况，做到了当述则述、应述尽述，进一步增强同级监督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在广州市白云区

村（社）“两委”干部“三述”试点中，村（社）干部要报告房产登记、在其它营利性组织中任职、本人及直系亲属与所在村（社）签订经营性合同、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等情况，直接接受党员代表、群众代表的公开考评。从“三述”过程看，更加公开透明。“三述”报告提前送纪委委员审阅，“三述”对象现场接受纪委委员询问，并以不记名方式对“三述”对象进行综合测评，测评排名靠后的将被约谈整改。2019年，有两名市管领导干部因为“三述”满意度排名靠后和其它问题，受到市委书记单独约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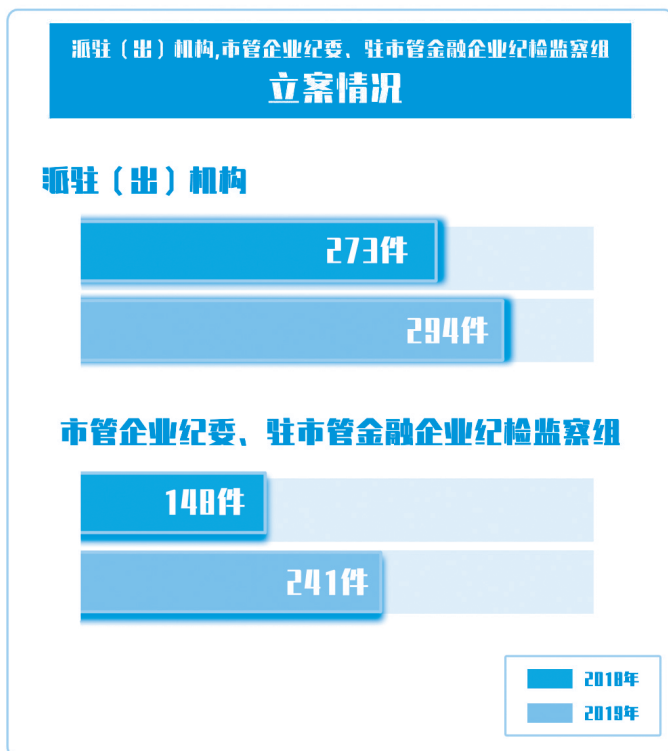
锻造巡察利剑。2016年6月，广州率先部署开展市委巡察工作，着力构建起市区巡察上下联动监督网，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巡察全覆盖方面，2019年部署开展十一届市委第七、第九轮巡察，对29个市管企业、19个市直事业单位进行常规巡察，完成市管企业、市管高校巡察全覆盖；紧盯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市委9项重点工作等开展十一届市委第八轮专项巡察；一体部署各区开展三轮区委巡察，对18个街道、198个区直单位进行交叉巡察，市区巡察共发现各类突出问题6915起，移交问题线索1606件。完善巡察工作格局方面，制定建立巡视巡察和市区巡察上下联动监督网的实施意见，推动增设3个市委巡察组和14个区委巡察组。指导各区对2352个村（社区）、基层经济组织开展巡察或延伸巡察，覆盖率达66.7%。开展全市国资系统党委巡察，对市管企业下属企业开展联动巡察，指导市国资委党委对市管企业16个子公司开展“机动式”巡察、21家市管大型企业开展内部巡察。各区对10家区属国企、8个产业园区管委会开展交叉巡察。在巡察整改方面，把巡察整改作为检验“四个意识”“两个维护”的试金石，市委专题部署推进专项巡察整改工作，压紧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建立巡察整改管理系统和线索管理系统，强化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的整改监督责任。对市、区36个单位巡

察整改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对144个问题责成“二次整改”，对8个单位进行通报并集体约谈“一把手”。推动有关部门开展公有物业违规出租、津补贴违规发放等12项专项治理。完善巡察效果评估机制，对30个单位落实整改情况以及市委各巡察组履职情况分别进行评估，不断提升巡察工作实效性和科学化水平。

五、深化改革提高腐败治理效能

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是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党的十九大以来，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和纪检监察机构改革（简称“三项改革”）有机融合、一体推进，在党内监督全覆盖基础上，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一年来，广州市纪检监察机关坚持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蹄疾步稳推进“三项改革”，不断提高反腐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把制度优势持续转化为腐败治理效能。

持续深化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推进“两个责任”一体发力。坚持党对纪检监察工作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领导，强化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健全对下级纪委监委“两为主一报告”、对派驻机构“三为主一报告”工作机制，开展市辖区纪委书记、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市管企业纪委书记、市管高校纪委书记述职述廉和民主测评工作。广州市荔湾区出台派驻监督工作指引，构建派驻监督闭环。完善纪检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审计机关在问题线索移送、技术调查配合等方



面的协调机制，不断增强反腐败工作合力。

持续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履行好纪检监察两项职能。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注重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始终做到纪法双施双守、质效齐头并进。持续完善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措施使用规范，探索推动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工作机制，出台监察机关指定管辖工作办法、指定管辖案件联合审理工作指引，健全落实审查调查安全保障机制，确保纪检监察工作始终在规范化法治化轨道上行稳致远。深入推进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会同有关部门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直单位机关纪委建设的意见》，推进市直单位机关纪委书记专职化；制定《关于加强镇街纪检监察

组织工作指导意见》《区监委派出镇（街）监察组履职办法（试行）》等“1+5”配套制度以及《广州市村（社区）监察站工作例会制度（试行）》和站长选聘、解聘等“6+1”配套工作制度，保障落实镇（街）纪（工）委书记专职化、基层监察站工作规范化。2019年，各区统一设置174个派出镇（街）监察组，设立村（社区）监察站2821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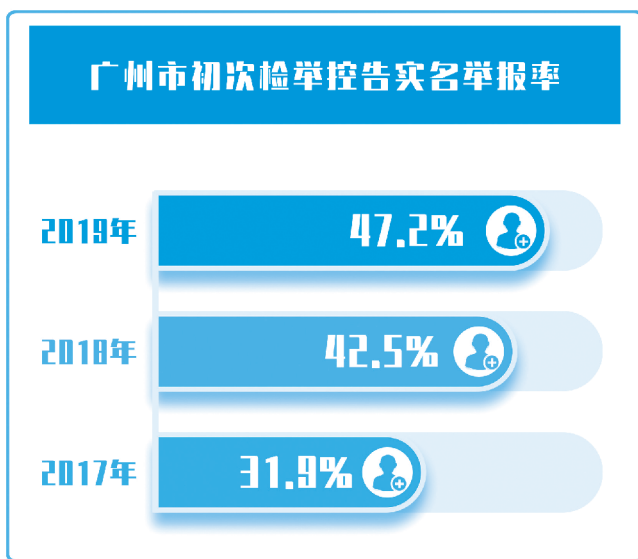
推进纪检监察机构改革，推动纪检监察机关持续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坚持把内设机构改革和派驻监督改革同步谋划、同步实施，实行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职能分离、部门分设，80%以上的人员编制压向监督执纪执法部门，实现定位向监督聚焦、责任向监督压实、力量向监督倾斜。市本级重新组建33个纪检监察组，以综合派驻和单点派驻相结合，实现市级派驻监督全覆盖。分类施策推进市管企业、市管金融企业、市管高校纪检监察机构改革，赋予相应监察权；健全市管企业、市管金融企业、市管高校纪检监察机构提名考察、考核评价、履职汇报等制度。2019年，广州市纪委监委各派驻（出）机构共立案294件，同比增加3.9%；市管企业纪委、驻市管金融企业纪检监察组共立案241件，同比增加62.8%；市管高校纪委立案19件，腐败治理效能持续彰显。

六、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和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一年来，广州市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把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作为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以一体理念、思路和方法深化标本兼治，注重统筹联动，增强总体效果，不断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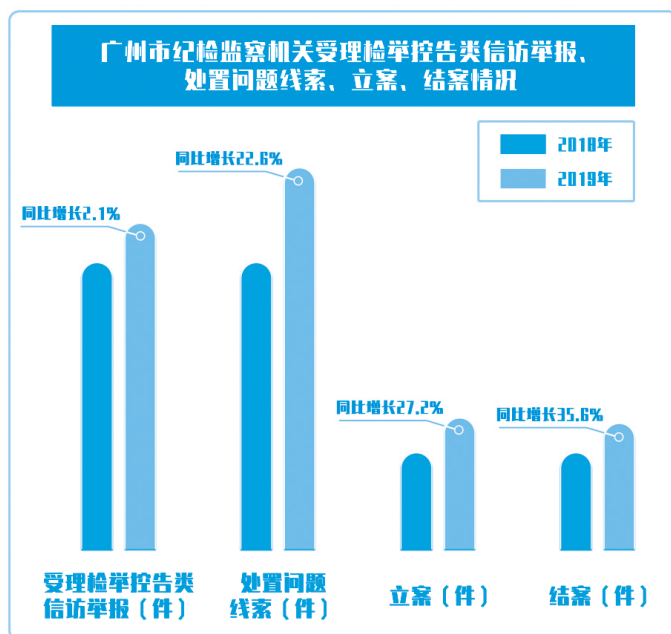
突出战略思维，增强“三不”一体推进的整体性。把稳中求进作为主基调，坚持“稳”的基调，稳高压态势、稳惩治力度、稳干部群众对反腐惩恶的预期，深化实施减存遏增专项行动，通过有效处置化解存量、强化监督遏制增量，在保持“稳”的态势的同时加快“进”的突破，更好把握纠正与防范、治标与治本、阶段性和连续性的关系。把反腐败协调小组作为重要平台，优化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功能作用，加强跨部门跨地区的统筹协调，打破与司法机关、执法部门的衔接合作壁垒，推动反腐败工作在决策部署指挥、资源力量整合、措施手段运用上更加协同高效。把提高实名举报率作为突破口，制定提升实名举报率“1+3+1”制度体系，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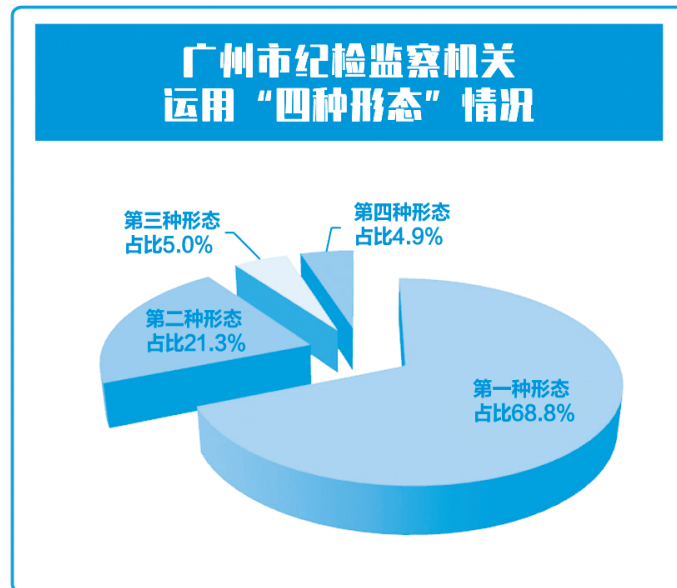
《进一步加强实名举报工作方案》，首次从实名举报工作受理办理、处置反馈、督查督办、保护奖励、宣传引导等5个方面细化规范工作要求，做到实名举报“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颁布《关于保护、奖励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的暂行办法》，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方法侵犯举报人及其近亲属人身安全等10种行为定性为打击报复举报人行为，依法受理保护，切实保障实名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探索建立举报激励机制，对举报有功人员最高奖励20万元。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计奖励3宗3人，推动广州市初次检举控告的实名举报率从2017年的31.9%提升到2019年的47.2%。广州市越秀区、增城区等实名举报率超过五成。



突出精准思维，增强“三不”一体推进的针对性。精准有力惩治腐败。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着重查办领导干部利用人事权、司法权、行政审批权、行政执法权等搞官商勾结、权钱交易、索贿受贿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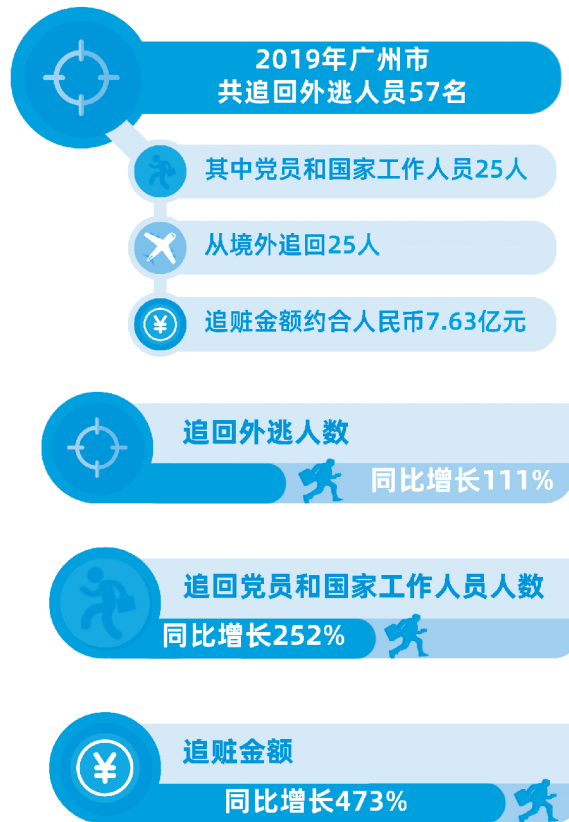
件；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对党的十九大后仍不知止、胆大妄为的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重点查处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严重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各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等案件。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受理检举控告类信访举报9124件，同比增长2.1%；处置问题线索9489件，同比增长22.6%；立案4130件4155人，同比分别增长27.2%和27.8%；结案3502件，处分2937人，同比分别增长35.6%和32.1%，移送司法机关221人，占处分人数的7.5%。在强大震慑和政策感召下，89人主动向纪检监察机关投案。在查办腐败案件过程中，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始终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法。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





《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等要求，规范举报、受理、初核、立案、调查、审理、处分、执行、案件监督管理等各个环节，坚持安全文明规范办案，保障被审查调查人员合法权益。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和政策策略。制定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指导意见，全市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10157人次，分别占比68.8%、21.3%、5.0%、4.9%，第一种形态占比逐年增长。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把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贯穿始终，综合考虑事实证据、思想态度和量纪执法标准，用好监督执纪“七个看”和问责“六字诀”。制定实施受处分人员谈话教育工作办法、教育回访工作制度，对75名受到处分的市管干部开展谈话教育。提拔重用一批过了影响期、工作表现好的党员干部，充分体现组织关爱。广州市黄埔区、南沙区等完善容错制度机制，鼓励干部担当作为。

突出系统思维，增强“三不”一体推进的协同性。坚持打通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内在联系，一体落实贯穿“三不”的纪律、法律、制度、规矩等要求。推动腐败风险由点到面深度治理。部署开展官商勾结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开展区域性、领域性廉政风险集中治理，坚决斩断“围猎”和甘于被“围猎”的利益链，坚决破除权钱交易的关系网。把健全机制、堵塞漏洞作为深化标本兼治的重要手段，针对案件查办过程中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扶贫、建设工程、旧村改造等领域的调查研究和案例剖析，推动出台《广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投资工程监督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制定实施《广州市防止领导干部利益冲突若干规定》，对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职务的便利和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违规兼职或兼职取酬、离退休后违规从业，以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从业等方面开出“负面清单”，为领导干部利益冲突行为的预防、监督、执纪提供政策指引。推动党员干部思想由内而外深刻重塑。对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开展经常性党性党纪党风教育和廉洁教育，做实做优传统新闻宣传报道，加大视频、动漫、图片、海报、H5等新媒体产品设计投放力度，大力推进党员干部家风建设，举办“弘扬广州好家风”主题系列活动，积极宣传党员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中的先进典型和模范事迹，强化正面引导，弘扬清风正气，涵养廉洁文化；通过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举办全市领导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开展新提任领导干部集体廉政教育、一对一谈话、编印典型案例教材、摄制警示教育片、统筹建设全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等形式，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发挥反面典型案例的治本、教化功能，凡查结的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都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警示教育，推动党员干部从不敢、不能和被动的不想，逐渐习惯成自然，达到自觉的不想。



坚持创新思维，增强“三不”一体推进的开放性。深入开展追逃防逃追赃“利剑行动”，集中力量打好“歼灭战”，全市追回外逃人员57人，追缴赃款7.63亿元，连续三年外逃人员保持零新增，其中，外逃美国多年的黄某在刑事缺席审判的强大震慑下，主动退赃800多万元并回国投案自首。把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廉政机制协同建设作为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具体行动，加强与港澳地区反腐败工作交流合作，积极参与穗港澳三地跨境协查、情报交换、追逃追赃等方面的协调合作，共同打造湾区廉洁高效规范透明的政务和营商环境。建立广州深圳纪检监察工

作合作机制，广深两地纪委监委围绕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问题线索移送、个案协查配合、追逃追赃协作、学习交流融合和制度创新互鉴等六个方面，深化支持与合作，共同为发挥广深两市双核驱动效应、推动共建国际一流湾区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探索开展大湾区城市群廉洁指数研究测评，广州市纪检监察学会携手中山大学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共同研究建立大湾区城市群清廉指数测评指标体系，为落实大湾区廉政机制协同建设作出广州实践，不断凝聚廉洁共识、激发正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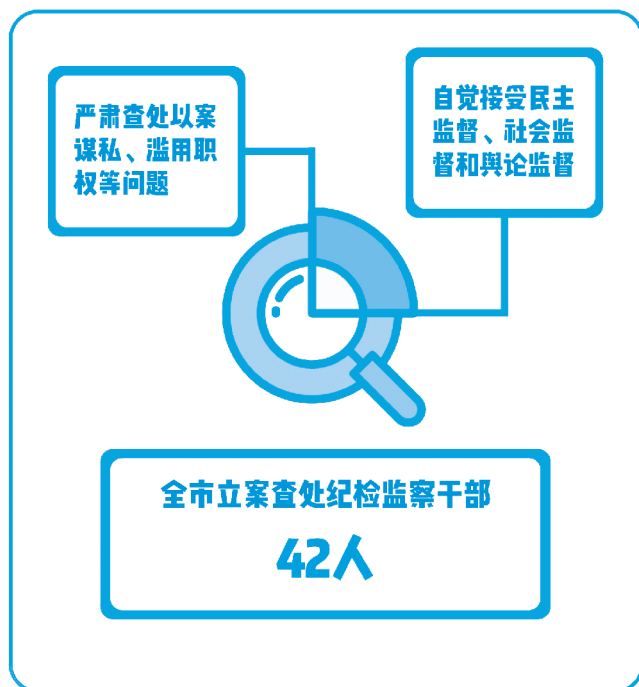
七、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纪检监察干部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力量，高素质的干部队伍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保障。一年来，广州市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把好干部标准和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要求落到实处，持续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不断提升腐败治理能力和执纪执法工作水平，以忠诚干净担当的新形象为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供坚强保证。

突出政治统领，铸就忠诚之魂。2018年1月，广州市监委完成组建工作，坚持纪委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目前，广州市纪委监委设有1个机关党委、23个内设机构（其中监督检查室、审查调查室各7个），32个派驻市一级党和国家机关纪检监察组，1个派出机构（市直机关纪检监察工委），1个事业单位（广州市留置管理中心），管理3个派驻市管金融企业纪检监察组、28个市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市委巡察机构设一办八组。面对反腐败斗争的新形势新挑战和队伍建设的新情况新变化，广州市纪委监委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凝心聚魂。带头建设模范机关，加强对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量化考核，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坚持政治标准、公道正派选人用人，完善干部家访和谈心谈话、选拔任用干部深入考察道德品行等制度，建立健全纪检监察干部数据库、人才库，加大年轻干部培养力度，实行新进公务员多岗位锻炼和基层挂职锻炼，注重在基层一线培养锻炼干部，教育引导广大纪检监察干部铸牢党的初心使命，把“两个维护”融入血脉、见诸行动。

磨砺担当本领，增强干事之能。把提高纪检监察干部依规依纪依法履职能力作为关键来抓，在正风肃纪反腐第一线培养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弘扬对党忠诚、勇于担当、谦虚谨慎、“三严三实”的作风。深入学习贯彻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加强改进案件审理



工作，严格审批权限，规范工作流程。扎实推进全员培训，制定市纪委监委干部培训制度，建立片区纪检监察业务培训协作机制，分级分类、多种形式开展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补短板、强弱项，坚持和完善以案代训、跟班学习制度，市、区、镇（街）三级纪检监察干部培训覆盖率均达到100%，着力把队伍建强、让干部过硬，更好担负起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使命任务。

增强自我监督约束，守牢立身之本。强化法治思维、程序意识，注重自我监督、自我约束，建立健全纪检监察干部廉政资料查核、借调人员管理等系列制度，完善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严格执行打听、干预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登记备案制度，严格落实广东省纪委监委“九条禁令”和广州市纪检监察系统内部监督办法。举办全市纪检监察系统警示教育大会，以身边人身边事强化警示教育，开展干部个人信息核实、因私出国（境）证件集中保管专项自查整改工作，开展纪检监察系统内部专项检查，全市各区纪委监委均按照统一部署成立干部监督部门。全市立案查处纪检监察干部42人，严肃查处以案谋私、滥用职权等问题，坚决防治“灯下黑”。自觉接受民主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2019年11月，广州市监察委员会成立第一届特约监察员队伍，聘请来自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20名特约监察员。特约监察员主要聚焦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和纪检监察中心工作开展监督，着力发挥参谋咨询、调查研究、桥梁纽带、舆论引导作用，监督督促纪检监察机关更好履职尽责，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

结 束 语

高质量发展是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目标任务和实践要求。2019年，广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锐意进取、砥砺前行，各项工作稳扎稳打，在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的成绩。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也永远在路上，还有不少的荆棘藩篱需要破除，还有很多的难关险隘需要夺取。道阻且长，行则将至。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深入推进之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意义重大。广州市纪检监察机关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路标，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建设敢于善于斗争的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跑出“加速度”、实现新跨越！